# 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考试违纪与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参加由国家、省市、学校以及学校系(部)、教研室组织的与学生学业有关的各种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考试组织管理与监督。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学校考试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身份证、准考证、考试证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包括参加国家、省级统一考试)；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试违纪、作弊者(含协同者)，做如下处理：

 考试违纪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违纪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表现良好，在毕业前给予补考机会。

考试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视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委托他人代考、替他人考试、以不正常手段获得有关考试试题、试卷等作弊行为极其严重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给予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组织的考试，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办法同第八条。考试结束后由各二级学院教学办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下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决定。

第十一条 处理程序根据《辽宁现代服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学校其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